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补选公司董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 Yuwei Wu（吴昱伟）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Yuwei Wu（吴昱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 Yuwei Wu（吴昱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王凤荣、华欲飞、宋云峰

2023年4月27日